

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南实设〔2021〕13号

关于2021年度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字发[2021]89号）的部署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保卫处、本科生院组成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，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3日对11个院系单位共150间教学、科研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 总体情况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象涵盖了化学化工学院、环境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物理学院、医学院、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、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及现代分析中心等单位，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1)》的要求，检查了各单位的实验室管理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安全宣传教育、安全检查、现场环境等相关工作。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显示，各

院系单位均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本单位特色，自觉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但仍存在安全制度不完善、安全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二、 共性问题

在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如下：

- 1、 安全信息牌缺失或信息牌中危险源信息缺失；
- 2、 消防通道、紧急出口堵塞；
- 3、 实验室观察窗遮蔽；
- 4、 实验台面欠整洁，地面脏乱，物品摆放杂乱；
- 5、 消防设施过期、无检查记录；
- 6、 应急喷淋及洗眼器未定期检查及记录；
- 7、 配电箱被挡、接线板串接、地面拉线；
- 8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漏管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柜无防溢措施；
- 9、 化学试剂无标签或标签破损、试剂叠放、未合理分类；
- 10、 气瓶未固定、状态卡缺失、存量较大、缺少报警装置等。

三、 重点问题通报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，发现的重点隐患问题通报如下：

- 1、 医学院在楼道放置冰箱，堵塞消防通道；
- 2、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存在观察窗遮蔽问题；
- 3、 化学化工学院多个实验室存在实验台面欠整洁，地面卫生脏乱，物品摆放杂乱的问题；

4、 生命科学学院存在冰箱存放食品，实验室内有饮水机及用于加热食物的微波炉等问题。

四、 值得借鉴的管理方式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，部分院系结合本单位特点，积极创新安全管理工作方法，形成了院系特色：

1、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数量多，危险源种类复杂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难度大，学院专门成立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，持续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，积极探索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和信息化，不断提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

2、 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较为突出，学院自行组织开展了“实验室安全文化月”活动，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制度并评选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每年将安全管理档案编制成册。

3、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创新安全管理方式，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积分制，通过不合格扣分、整改完成得分、积分归零关闭实验室门禁的方式，有效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4、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已形成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，每周点检2次，每月巡查1次，通过日常检查，学院可快速掌握本单位实验室内突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和整体情况，及时开展隐患整改工作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稳健运行。

五、 实验室安全整改要求

对本次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以书面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反馈给各院系单位。请各院系单位及时整改，举一反三，逐项消除实验室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请各院系单位于5月20日前，向学校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整改报告电子档发送邮箱：lmy@nju.edu.cn，纸质档签字盖章后送行政北楼323室。

本次检查未被抽查的院系单位，也应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整改到位，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梅映，联系电话：025-89680179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5月14日